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辦法

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

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特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- 二、從事校務資料管理及運用，推動以實證為本校務決策。
- 三、進行校務重要議題分析，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效能。
- 四、辦理校級大型專案計畫管考業務。
- 五、其他與校務決策分析相關之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。得視需要置專（兼）任研究人員、職員及計畫專（兼）任助理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，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，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，114 年 6 月 13 日由校長核准，114 年 6 月 16 日公告。